

关于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单位名单的公示（2019 年下半年第 2 批）

经企业申请，应急管理部门审核，全市共有 61 家单位依法新办、延续、变更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）和《山东省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鲁安监发[2013]9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8 月 7 日

附：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单位名单（2019 年下半年第 2 批）